

序于跋

上海故事，永远精彩

□ 沈嘉禄



我虽以小说、散文创作跻身文坛，但是我对上海城市史和市民生活史一直怀有深厚的兴趣。我没有在外地工作的经历，视野里少了一道苍茫，但我有着三十多年的弄堂生活经验，这或许可算收之桑榆吧。我小说中的故事和人物多半有一道市井风情衬托着，石库门生活是我的灵感来源。上世纪八十年代上海历史研究进入了一个思想解放的新阶段，这也为我提供了难得的学习机会。考大学时我报考的是历史系，后来阴差阳错读了中文系。直到今天，我在研究历史上花的时间要超过阅读文学作品。

这本书是南京大学出版社“城市人系列”中的一部。南京大学出版社在全国出版界有很高的声誉，他们有一个庞大的计划，请每个省的一位作家来写一写省会城市的人，是散文性质的

书写。从出版进度看，已有肖复兴的《北京人》、叶兆言的《南京人》、范小青的《苏州人》、阿成的《哈尔滨人》、方方的《武汉人》、沈东子的《桂林人》、程维的《南昌人》等。两年前，南大的丁帆教授向出版社推荐由我来写《上海人》，本人深感荣幸。

进入互联网时代，讲述上海故事不再有门槛。我们在不少纸媒和公号上读到关于上海的文章，有些讲述者可能从未受过文学、历史学的严格训练，但讲得跌宕起伏，生动有趣，令人有身临其境之感，赢得点赞一片。所以我意识到，在今天的阅读环境下撰写这样一本书，可说是前有崇山峻岭，后有无数追兵。但是我并无顾虑，只有被持续加注的激情。我曾经希望得到出版社的明确提示，但是没有。他们相当宽容，一切凭我的感觉来。如果有要求的话就是两个字：好看。丁帆教授后来坦言，他和出版社关注我已整整十年了，相信我能够达成他们的预期。

不过我们仍然保持一如既往的清醒。撰写这样一本以历史事件为线索、以上海人为解析对象的散文书，最大的挑战来自阅读环境。即使以最近四十年为一个时间长度，上海故事的讲述者也已结集成一个雄壮的方阵，史学家致力于揭晓历史谜底，作家擅长私人化讲述，这都是读者倾情聆听的理由。将上海人的成长过程置

于城市历史的大背景来讲述，并且完成刻划人物群像的使命，需要历史知识和文学修养。对我而言，是挑战，也是一个机会。

好在本人对上海城市历史研究已有四十多年了，家中的资料也相当多，故而在疫情爆发的困难时期，我不去图书馆也能找到翔实的资料。至于小说创作则是我的老本行，落笔之际，记忆深处的人物一个个跑出来与我闲聊，这个感觉相当奇妙。

另一方面，书写上海的“城市故事”，其实也是书作者的“上海故事”。我从小生活在卢湾区太平桥地段，那是一个相当复杂的街区，方圆一两公里之内就有中共一大会址、《新青年》编辑部、法租界公董局巡捕房、外侨墓园、律师公会、上海美专、海上闻人黄金荣和杜月笙的寓所等，张大千、吴湖帆、丁悚等不少书画家在此栖身。各种文化、各种力量在此汇聚、交锋。在我家所在的一条小马路上，从花园里弄房子到棚户区都有，可以看到社会各阶层的日常生活。我家所在的弄堂里就既有地下党，也有包打听，既有早年投身妇女运动的居委干部，也有被国民党军官遗弃在上海的姨太太和仙乐斯里的舞女，既有致力于国防建设的科学家，也有满口江湖诀的白相人，外来移民是弄堂居民的主体。我从小在这样的社会学校里成长，市民文化的丰富性和复杂性很直接地感知到了，这些因素都在不知不觉中形成了字里行间的烟雨气氛。

也因此，我认识到一定要将上海人的形成置于城市成长的历史过程来分析。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，人的成长受环境影响至关重要，

甚至是决定性的。

很长时间以来，上海人被认为精明不高明、小市民习气、胆小怕事、斤斤计较，格局太小、城府太深、魄力不足、虚荣心强、只能做老二，不能做老大……没什么可炫耀的资本，却总是在排外，看不起外地人……是不是这样呢？我认为值得商榷。解析上海人，不能绕过让上海人骄傲或尴尬的历史，不能随意改写成造成上海人集体性格和市民生态的内在逻辑；将作为个体生命的上海人置于宏观面的上海人中间进行对比，或许更有戏剧性和典型性。而况在改革开放四十年里，大量新上海人注入城市血脉的今天，对上海人的群像是否应该重新打量和评估了吧。

奋笔书写了两年，终于如期交稿，出版社给出了令人欣慰的评价。这部散文集分“城市的密码”“不可改写的剧情”“变焦镜里的群像”“味觉引导人生”和“爱上这座城”五个部分。重点当然在“上海人”的群像塑造和集体性格的分析，这是与众不同的特点之一。

上海是不可复制的，就像一个人不能踏进同一条河流。上海人是一道流动的风景，他一直在路上，从精神的原乡出发，奔赴理想中的彼岸。在与新冠病毒顽强抗争的过程中，上海人的形象更加饱满，性格更加坚韧。对上海人给出恰当的评价，文化工作者责无旁贷。能为上海和上海人写这样一本书，在我的写作生涯中是十分重要的，为之付出加倍的心血也是值得的。

注：此为《上海人》自序，作者有增删。

悠悠岁月

“乘风凉”之忆

□ 赵春华

立秋了，一阵秋雨一阵凉，秋雨是送凉的仙子。我却忆念夏夜里乘风凉了。

“寰球同此凉热”。据说今年是全球有史以来最热的夏天，躲在空调间里度夏的我们，似乎没有太多燥热的感觉。小时候没有风扇没有空调，炎夏之夜，只是以蒲扇或井水泼地降温，乘风凉的情景犹在眼前。

吃过夜饭，收拾完碗筷，父亲就拾掇出两条长凳，掙下门板搁在长凳上，用冷水擦干净门板就可以躺着、坐着吹风凉了！我家有一条红漆春凳，此时也拿到了场地上，为消消泥地上炎炎暑热，在东边井里挽了几桶井水泼了，降了些暑热。乘风凉时蒲扇是必备的，母亲每年要在盛夏来临之前，检查一下蒲扇是完好的还是坏了的，坏了一把或两把，会去买回来补上，然后用布条在蒲扇周边缝一圈，这样就结实耐用。因为她高度近视，缝时头几乎抵着了蒲扇面，一针一针缝的情景就在我眼前。也是古诗里吟诵的“慈母手中线”的情与意啊！

小孩子怎么会有这份安静呢，不一会儿就去乡邻那里浪，乡邻也多在乘风凉，邻居家的小孩约定俗成了一起玩，到这家看看，又到那家看看，看着看着就看见有萤火虫在飞，那小东西一明一灭地提着一盏蓝莹莹的小灯，成了我们追逐的对象，捉到了，放进一个小瓶子里，让它在小空间里活动，让我们欣赏，欢喜储满在小瓶里了！

这时候，乡野里到处飞着萤火虫，更有纺织娘在绿叶间啼鸣着，织织织的鸣叫声时急时缓，时高时低，吸引了小孩子的注意，因为没有手电筒，故看不到它的藏身处，只有凭感觉捉拿，十拿九空。偶尔瞎猫吃到死老鼠，逮到了，高兴得连连欢呼。此时的乡村，宅边多栽植树和丝瓜，我们知道纺织娘喜欢躲在丝瓜叶间或植树丛中，就摘朵丝瓜花，养在小笼子里。

我家西邻一座石桥，天太热的时候，有乡亲掇了一只凳，坐在石桥上吹风凉，据说有夜风从河面上吹来，石桥上乘风凉，更爽。

我门前一家乡邻有开阔的一片场地，在乘风凉时，场地上堆了一堆枯草，点燃枯草，冒出来的烟虽有些呛，但可以驱蚊，那时候还没有驱蚊剂，也没有蚊虫香。

我玩耍够了，回家了，家里人还在乘风凉。我父亲给我讲牛郎织女的故事，让我在满天繁星里寻找天河，寻找牛郎织女……

有好几次，我睡在门板上睡在夜空下，睡着了，估计到了凌晨一两点了，有了凉快的感觉，被大人叫醒，进屋睡。说是夜凉时有了露水，会伤身。

回忆里满是纺织娘的叫声和萤火虫的一明一灭的飞行，以及袅袅娜娜的草堆里升起的烟火味，还有牛郎织女鹊桥相会的传说……

最忆是坐着或躺着，数星星，看月亮正穿云披彩。



心弦独奏

秋天又来（外一章）

□ 何一东

秋天又来

日历又翻开一页，仔细一看，竟然立秋了。不知不觉，农历癸卯年，又过了大半。

望着窗外，脑子里一下涌上朱自清的美文《匆匆》来：“燕子去了，有再来的时候；杨柳枯了，有再青的时候；桃花谢了，有再开的时候。但是，聪明的你告诉我，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？”

我们的日子为什么一去不复返呢？我想，这真是一个世世代代也永远回答不了的问题。前几天，单位一位女同事在闲聊中感叹道：“哎，我们的娃儿长大了，我们也老了！”是啊，岁月不饶人，谁又能幸免？

时光荏苒，每天，世界各地海量的新闻，让

我们目不暇接。战争与和平，意外与安全，腐败与反腐败，普通人的得失与纷争，等等，都不会因冬移夏易，春秋递嬗而改变。我们的大脑、我们的细胞夜以继日都在高速消耗和加倍裂变，还能青春永驻、长生不老吗？

我们留不住时光，就如留不住世间的一切。你可以短暂借用，但不可能长期占有。茫茫宇宙，也终有沉寂的一天，何况市区聚散浮生？

秋来临，耳边响起邓丽君的歌《一片落叶》，不禁感慨万千。“看那一片片落叶/随着秋风飘起/谁知道落叶飘向哪里/你不必问那落叶随风飘向哪里/若有缘还会和你相遇/你就把我当作树上的一片落叶/我会记得你珍贵的情意/就像春天的风和雨/滋润那大地和我的心……”

秋已来，我们要好好珍惜光阴，继续耕耘，

继续前行。前方，除了有萧瑟的秋风、绵绵的秋雨，更有皎洁的月光和丰收的喜悦！

不会再见

转眼之间，城市早已日新月异；转眼之间，我和你已经很多年没有相逢。不为别的，只想看看，很多年过去，曾经容颜美丽的你是否有变化？日子过得还好吗？

喜欢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听歌，在那一首首离愁别恨的歌曲里，你的形象愈加清晰而鲜活。你曾经写给我的书信、寄给我的照片早已消失，想要重温当初我们之间爱的印记，只有在歌声中激活，在脑海中拓印……

每年三月，桃花盛开的季节，我总会想起你居住的地方，想起你羞涩的如桃花一般的笑

靛。很多次我看见那熟悉的路牌在眼前掠过，就会觉到那片土地有你的身影你的气息。我想去寻找去打听你的踪迹，但时过境迁，你还在这里吗？我又有什么理由什么身份，去打扰你早已平静的生活？！

也许，在城市的某一处，某一天，我没看见你，你却看见过我。我不知道你当时的眼神如何，心情又怎样，但一定会五味杂陈、难以言表！因为，当初你是流着泪离开的，而我，唯有自责与惭愧……

人的一生，完美的结局少，遗憾的事情多。“人有悲欢离合，月有阴晴圆缺，此事古难全”。我明白，自从缘尽之后，不会再见到你了，虽然同在一个城市，但咫尺隔天涯！唯有祈愿年年岁岁，你一切安好！

微型小说

小季和老季

□ 凡 生

“小季，这些天没见，忙什么呢？”老季点好菜进来，抬头看到了对面坐着的小季。“能忙什么？”小季冷冷地回了句。老季尴尬地笑笑，这家伙，吃了枪药。

小季和老季，既是一个单位的同事，也是一个小区的邻居。两人同一年退休的休，虽说前前后后相差一个月，退休金却相差了一个等级——老季职称比他高。

原本大家对他们皆以老季相称，只是许多场合，叫这老季，那老季应答，叫那老季，此老季竖起耳朵，提起话头的人常常要多说一句。

那天一众朋友例行小聚，老王提议：“划重点，”指着对面的老季，“你年长一个月，还是老季。”又对坐在他身旁的老季：“你小了30天，就叫小季。”老季点头：“这样好，清清爽爽。”被称作小季的老季一怔：“我怎么就成了小季？”众人哈哈笑着：“小季好，听起来亲切。”

小季一脸的不痛快，又无法发作。暗道：你老王做东，给你面子。一个月后轮到他组局，想不到一众朋友一口一声小季，似乎一直以来都是如此相称。

其实老季小季，怎么称呼他并不计较，但和老季在一起——他不能总被压着一头。你老季几斤几两我不清楚？就说职称，他们都没想着再上一个台阶，老季私下里也说多不了几个钱，结果抓住了“青春”的尾巴——退休前悄悄地申报了。这没什么，心口不一仿佛是一种自我保护，但你不能事事耍小心眼吧，你那车位——

想起车位，小季肚子里有气。

那时他们还在朝九晚五。小区车多，能停车的地方不多，下班回家稍晚一点，开着车在小区里要转上几圈。开车的人自然想有个固定车位。

两位老季为此没少往物业跑，也没少托过人，尤其是他这个莫名其妙成了小季的老季，所托之人一个比一个有腔调，眼看着“心想事成”，可就是功亏一篑，以至于现在——每当女儿下班快到小区时，他就得下楼去找能够停车的地方。那个老季倒好，悄无声息地弄到了车位。他随即打去电话，要取经，更想请他帮忙。然而这个老季始终嗯嗯哈哈东拉西扯，根本不愿拉他这个老同事一把。

好吧，你老季有法道，佩服！他气不过的是——这些天每天太阳升起的时候，老季便把车停到离家没几步路的流动车位上，有固定车位不停——有你这么一辆车占用两个车位的？

“小季，这是你的。”今天老季为东道主，除了白酒，他把家中存放多年的花雕带来了。一瓶两斤，是小季一个人的量。老王起哄：“我也喝花雕。”老季笑着：“饭店里有，来几瓶？”“就你带来的这瓶。”“这个——”老季看了看小季，不料小季爽快地道：“这花雕应该老王喝。”

老季一愣，老王摸了摸头：“好你个小季，耿耿于怀放不下了！”老季也反应过来，忙转移话题招呼服务员上菜。

小季的脾气老季清楚，当年工作时事事和他较一长短，绩效奖金比他少拿几十块也要逐条比对，好像办公室统计错了似的。他突然觉得，这家伙为了一个“小”，又和他较上劲了。

老季也就这么一想，心里丝毫不当回事。他们这些朋友，最短的也有10多年了，不说亲密无间，也是情同手足，有时相互调侃、争执，难免会为一一些小事争得面红耳赤或者不开心，这不影响彼此的友情。

散席时老季问小季：“我叫了代驾，一起？”小季摆摆手：“我还有事。”老季点头：“那你忙，我们小区见。”

他们其实在小区里见面的机会不多。不过第二天，不知是巧合还是意外，小季见到了……

退休后的小季，每天上午9点出门，他要在小区里走上两圈——正好是8000步。这天天气清爽，他多走了一圈，第三圈时远远看到老季推着轮椅车——上面是他妻子。到了车旁，他慢慢地把妻子抱到车上——他们这么多年的同事、邻居，竟然不知道他的妻子已经坐上了轮椅车。小季瞬间明白了什么，老季把车停在家门口附近是为了方便……他回转身，不好意思走过去打个照面，说什么呢？